

项目一

报关与海关管理

学习目标

- ◇ 掌握报关的概念和分类；熟悉海关的性质、任务、权力、管理体制与机构设置。
- ◇ 掌握报关单位的分类和对报关事务的管理；掌握报关员的备案、职业守则及职业风险。
- ◇ 能熟练解读报关的基本内容。
- ◇ 具备在服从海关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事报关活动的能力。
- ◇ 具备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办理各类企业的报关注册登记及其他手续的能力。

任务一 熟练解读报关基本概念

案例导入

龙云是一名大学毕业生，毕业后在上海东盈报关行就职。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报关企业，其注册证书的海关编号为2102980138。龙云刚走上工作岗位有些疑惑，自己所在的公司与一般的进出口公司有什么不同呢？有些进出口公司不是有报关员吗，为什么还要委托自己所在的上海东盈报关行进行报关呢？

要完成上述案例中的工作任务，我们需要先掌握下面的必备知识。

必备知识**一、报关的含义**

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是报关行为的承担者，是报关主体，也就是报关人；报关的对象是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报关的内容是办理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手续；海关是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是对报关人的报关行为进行监督制约的国家行政执法机关。

知识链接**报关与通关**

在进出境活动中，我们还经常使用“通关”这一概念。

报关与通关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明显区别。通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报关对象进出境手续及海关依法对其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报关与通关的主要异同之处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报关与通关的主要异同之处

		报关	通关
相同点		都是针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的	
不同点	考察角度不同	从海关管理相对人角度来考察活动	从报关管理者角度来考察活动
	活动内容不同	只限于海关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报关对象的进出境手续	不仅包括海关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报关与报检

在货物进出境活动中，有时还需要办理“报检”手续。

报检(报验)又称为“商检”，是指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安全性能及装运条件等方面指标进行检验，对涉及人、动物、植物等传染病、病虫害、疫情等进行检疫并出具商检证书的活动。

报关与报检的联系表现为办理报关手续时，需要出具已办理报检手续的相关证明。其区别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两者的管理机构不同，报关的管理机构是海关，报检的管理机构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二是两者活动的时间不同，报检手续的办理要先于报关；三是两者活动的目的不同，报关的目的是办理进出境手续，而报检的目的是确定进出口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安全性能、卫生、病虫害状况。

知识链接

货物与物品

在海关的通关管理中，货物和物品是不同的。货物通常是针对企事业单位而言，一般量比较大，按贸易合同经营，具有明显的营利目的；而物品更多是针对个人而言，其进出境一般具有自用性，不以营利为目的，且数量在合理范围内。

二、报关的分类

课堂讨论

2014年，王先生通过朋友联系了一艘美国二手游艇，后赴美国与卖主进行面商，很快达成买卖协议。王先生在达成协议后，顺利地办好游艇托运回国的手续，但是王先生遇到了一个问题：如何为游艇办理入境报关手续？

(一) 自理报关与代理报关

根据我国海关现行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根据法律行为责任承担者的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在直接代理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而在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应当承担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目前，我国报关企业大多采取直接代理形式报关，间接代理报关仅适用于经营快件业务的营运人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知识链接

自理报关与代理报关有何不同

1. 客户对象的不同

自理报关是从事处理企业本身报关业务的，因而报关业务的客户(服务对象)是本企业，报关员只从事本企业的报关业务。而代理报关则是面对广大有报关需求的企业，服务面广。

2. 业务范围的不同

自理报关业务只从事与本企业有关的报关业务，企业的业务范围决定了企业报关员的报关业务范围。受企业业务的限制，从事企业报关的报关员一般只需懂得有关本企业的报关业务即可。而代理报关由于面对的是所有企业的报关业务，因此，报关的业务范围更广。

 知识链接

3. 收入来源的不同

自理报关的企业报关员一般拿企业的工资，多属于固定工资方式，某时期业务量的多少与工资没有联系。而代理报关的报关员一般是按报关量的提成计算工资的，薪水与报关业务量有直接关系。

(二)口岸报关、属地报关与“属地+口岸”报关

口岸报关，是指进出境货物由报关人在货物的进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的报关方式。

属地报关，是指进出境货物由报关人在设有海关的货物指运地或起运地办理海关手续的报关方式。属地报关必须办理相应的转关手续。

“属地+口岸”报关，是指进出境货物由报关人在属地海关办理申报手续，在口岸海关办理验放手续的报关方式。

(三)逐票报关与集中报关

逐票报关(申报)，即以每票货物为单位按规定的格式向海关申报，属于一种传统的报关方式。集中报关是指对同一口岸多批次进出口的货物，经海关备案，收发货人可以先以清单方式申报办理货物验放手续，再以报关单形式集中办理其他海关手续的一种特殊通关方式。

(四)有纸报关与无纸报关

有纸报关，即报关人按海关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海关申报，属于传统申报方式，其基本特点是手工操作。无纸报关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取联网方式，对进出口货物申报数据和报文进行自动处理的一种先进的报关方式，具有数据处理自动化程度高、通关速度快、成本低等特点。

 课堂讨论

2013年3月20日，顺发公司获得进出口经营权，注册为一家外贸公司。3月22日即对外签订了一份出口合同。为了提高办事效率，第二天公司派公司职员李华去海关办理货物报关手续，结果遭海关拒绝。请问：海关的拒绝是否有理？为什么？

 **三、报关的作用和意义****(一)报关是执行国家外贸政策的一个重要环节**

在现代社会中，为了政治经济目的，国家一般都实行对外贸易管理政策，包括关税措施和非关税措施。而这些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外贸经营者经营活动来实施的，如申领许可证件、外汇核销、商品报检报验等。由于外贸经营者的主要目的是获得经济利益，而外贸管制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其经营成本，因此，仅靠外贸经营者本身自律很难保证国家外贸管制政策的落实，还需要国家设立一个专门的机关——海关，对进出口贸易进行

监督管理，确保外贸管制政策的落实。但是，海关并不知道外贸经营者进出口贸易的具体情况，需要通过报关人的申报获得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报关人除需要递交规范性的报关单以外，还应当随附合同、发票、装箱清单、载货清单(舱单)、提(运)单、代理报关授权委托协议、进出口许可证件、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手册及其他进出口有关单证。海关根据报关人提供的这些信息经过审单、查验等活动，确认“单单是否相符”“单货是否相符”，是否符合国家外贸管制政策。对合法进出境货物，报关人办结有关海关手续后，海关即予放行；对于报关人的瞒骗行为(如伪报货物品名、规格型号借以偷逃关税或逃避许可证件管理的行为)，海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予以处罚，构成走私触犯刑律的由国家司法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报关质量直接影响通关速度

通关是指报关人和海关为使进出口货物解除海关监管或者置于另一种海关制度之下所必须办结的海关手续。从海关角度看，通关称为监管，即海关应办结的海关手续，主要包括接受申报并审核单证、验货取样、征税与放行；从报关人角度看，通关称为报关，即报关人应办结的海关手续，主要包括申报、协助海关查验、缴纳税费、提货或装货。通关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强调的是海关与报关人的互动与合作。

在现代社会中，报关已成为国际物流业的一个重要环节。报关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通关速度。评价一个报关单位的报关质量有两个基本标准：一是删退改单率；二是报关人所适用的海关管理类别。所谓删退改单率，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某一报关单位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删退改单总量与报关单总量的比率。删退改单率高，意味着报关单位必须对报关单有关内容重新填报，还意味着通关时间的延长。

海关根据报关人员遵守法律规章和经营管理状况，以及海关监管、统计记录等，将报关人分为 AA、A、B、C、D 五个管理类别，实行差别管理措施。由此可见，如果报关人报关质量和守法程度高，就可以享受便利通关措施，从而提高进出口货物的通关速度。相反，如果报关人报关质量和守法程度低，必然延缓进出口货物的通关速度，造成货物的压港。有资料表明，一艘装运 2 700 个集装箱的远洋货轮，压港一天就要损失 5 万～6 万美元，还不包括由此产生的一系列连锁损失。

(三)报关与海关管理密切相关

报关活动作为货物进出境的重要环节，是海关管理相对人与海关发生权利、义务关系最主要和最直接的途径。而海关作为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授权对报关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则是实现其职能的重要措施。

报关质量与报关秩序直接影响着海关工作任务的完成。海关监管作为海关的基础工作任务之一，其主要目的是通过法定的方式、程序和手段监管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合法进出境，查处违规和违法行为。报关活动是否规范、合法，直接影响通关速度。与此同时，报关活动的规范、守法程度也会影响海关监管的方式和制度。



报关活动对于海关征税工作同样有着重要影响。海关税收的征、免、退、补都是以行政相对人的报关活动为基础的。报关是否真实、准确、合法，关系到国家税收的应收尽收。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对报关活动的规范将会减少走私违法活动的发生量，从而减轻海关查缉走私工作的压力。

我国海关统计属于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关统计数据是否准确、可靠，与报关单位的申报数据有着极大的关系，准确和高质量的报关是我国海关对外贸易统计准确、及时的重要保证。



拓展阅读

关境

关境(Customs Territory)是各国政府海关管辖内的并要执行海关各项法令和规章的区域，也称为关税领域。

一般而言，一国的关境与其国境(Border)的范围是一致的，关境即国境。但是，也有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关境与国境不一致。在设有自由区、自由港、保税区的国家，因进出这些特定区域的货物都是免税的，故这些自由区、自由港、保税区不在该国的关境范围之内，这部分地区被称为“关境以外的本国领土”。此时，关境小于国境。相反，在缔结关税同盟的国家之间，相互不征收进出境货物的关税，关境包括了几个缔约国的领土，所包括的这一地区被称为“关境以内的外国领土”。此时，关境则大于国境。有关关境的法律条文一般在各国的海关法中予以载明。

我国的关境范围是指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包括领水、领陆和领空。目前我国的单独关境有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在单独关境内，各自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因此，我国关境小于国境。

一般情况下，进出境指的就是进出关境。

任务二 认识报关管理机构



案例导入

2014年11月24日，一日本籍男性旅客Karasawa欲乘NH904(大连—东京)次航班出境，大连海关旅检关员在对其行李进行检查时，发现该旅客在行李中夹藏420万日元现金未向海关申报出境，这名旅客称此款项系自己由境外带入的购货款，此次出境携带部分为购货后的剩余货款。由于不能出具入境申报单，海关人员依法将超额货币扣留，并移交调查部门处理。请问：海关对进出境人员携带外币到底有什么规定呢？

要完成上述案例中的工作任务，我们需要先掌握下面的必备知识。

□**必备知识**

一、我国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海关是根据国家法律，对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进行监督管理，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

(一) 海关的性质

1. 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

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国务院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海关总署是国务院内设的直属机构。海关具有政治性、社会性、强制性、服务性及法制性等特征。

2. 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监督管理，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因此，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海关执法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者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海关总署也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课堂讨论

新华网报道，深圳海关(2015年10月)联合大连等多地海关，摧毁奢侈品走私团伙5个，抓获涉案人员32人，涉案案值3.6亿元。据深圳海关缉私部门掌握的证据显示，两家涉案公司销售爱马仕、PRADA等一线品牌奢侈品6000余件，涉案货物价值超过3.6亿元人民币。据深圳海关执法人员介绍，近年来，已从旅检渠道查获多宗奢侈品走私罪案，案件主要为“水客”帮国内货主从香港带货入境赚取走私通关费用。深圳海关温馨提醒，境外购物特别是购买奢侈品后入境时，要遵守国家法规依法申报。请问：海关的权力包括哪些？

(二) 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资料。

1. 监管

这里所讲的“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仅是一个狭义的概念（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二者区别较大）。监管是指海关运用国家法律赋予的权力，在规定的期限和特定区域内，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备案登记、审核单证、查验放行、后续管理等措施的一种行政管理活动。

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运输工具监管、货物监管和物品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监管在形式上是与“物”打交道，事实上是通过对“物”的监管，来确认当事人进出境活动及进出口企业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范与海关监管要求。因此，海关监管对象除了进出境的“物”，还包括当事人对这些“物”的相关行为。

监管作为海关四项基本任务之一，除了通过备案、审单、查验、放行、后续管理等方式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管外，还要执行或监督执行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如进出口许可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文物管理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

海关监管是一项国家职能，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

2. 征税

征税是指海关依据《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确定的税率、计税方法和完税价格，对须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向纳税义务人征收税费的一项行政执法工作。

征税的主体是国家，《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的职能。因此，未经法律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行使征收关税的权力。

此外，为了节省征税人力，简化征税手续，严格管理，进口货物、物品的国内税由海关代征，即我国海关在对进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的同时，还负责代其他机关征收若干种类的进口环节税。目前，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税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

3. 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运用国家法律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查缉制度和管理程序，并采取与缉私权力、目标相匹配的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手段、方式和方法，在各监管场所和设关地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违法活动，惩处违法者而进行的一项执法工作。

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不遵守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境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或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

其他海关监管货物或物品、入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等行为。它以逃避监管、偷逃税款、牟取暴利为目的，扰乱经济秩序，冲击民族工业，对国家危害性极大，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海关法》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除了海关以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部门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统一处理。各有关行政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缉私部门或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4. 编制统计

编制统计是指海关依据《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进行收集、整理、分析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贸易数据和海关业务管理数据，编制、公布统计资料，履行统计监督职责的一项行政管理工作。

统计的含义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海关统计资料，即通过海关实际进出口的货物的数字数据；二是海关统计工作，即收集、整理和分析海关统计资料的过程，或者说是对通过海关实际进出口的数量方面的调查、整理和分析研究；三是海关统计原则和方法，是统计部门统计的一个组成部分，即统计学原理在海关监管领域内的运用，是统计学原理与海关管理理论及业务的结合。

我国海关的统计制度规定，实际进出境并引起境内物质存量增加或者减少的货物，列入海关统计；进出境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列入海关统计。对于部分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则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和海关管理的需要，实施单项统计。

二、海关的权力

海关权力，是指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能，属于公共行政职权，其行使受一定范围和条件的限制，并应当接受执法监督。

(一) 海关的权力

1. 行政许可权

行政许可权包括对企业报关权以及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储、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运输、保税货物的加工、装配等业务的许可等权力。

2. 税费征收权

税费征收权包括代表国家依法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对特定的进出口货物、物品减征或免征关税；以及对海关放行后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物品，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依法补征、追征税款的权力。

3. 行政监督检查权

行政监督检查权是海关履行其行使行政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权力。主要包括：

(1) 检查权。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对走私嫌疑人的身体的检查，应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进行，并应得到海关关长的批准；对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海关人员可直接进行检查。超过这个范围，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应经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但不能检查公民住所。海关检查权的行使权限如表 1-2-1 所示。

表 1-2-1 海关检查权的行使

对象	区域限制	授权限制
进出境运输工具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方可由海关有关部门行使
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①不能对公民住所实施检查 ②当事人在场；当事人未到场，须有见证人在场 ③在调查走私案件时，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方可由海关有关部门行使
走私嫌疑人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无授权，不能行使

(2) 查验权。是指对进出口货物、物品，海关有查验权。

(3) 查阅、复制权。包括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4) 查问权。对违反海关规定的当事人可以查问，调查其违法行为。

(5) 查询权。海关在调查走私违法案件时，经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当事人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6) 稽查权。海关根据《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有关规定，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海关监管年限内及海关监管年限期满的次日起 3 年内，可以对有关企业进行稽查。

4. 海关行政强制权

海关行政强制权包括扣留权，滞报金、滞纳金征收权，提取货样、施加封志权，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强制扣缴和变卖抵缴税款权及税收保全措施(见表 1-2-2)。

表 1-2-2 海关行政强制权的权力行使和授权限制

海关行政强制权	权力行使	授权限制
(1)扣留权	对违法违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有关单证资料的扣留	可以扣留，不用“授权”
	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嫌疑人的扣留	在“两区”内须“授权”方可行使扣留权，在“两区”外不用授权，但不可扣留走私嫌疑人
(2)滞报金、滞纳金征收权	海关对超过规定时限向海关申报的货物，征收滞报金；对逾期缴纳进出口税费的纳税人，征收滞纳金	
(3)提取货样、施加封志权	根据《海关法》规定，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取货样；海关对未办结海关手续、处于海关监管状态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权施加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损毁封志和擅自提取、转移、动用在封的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	
(4)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	对超期未报货物(超3个月)，或声明放弃货物变卖	提取依法变卖处理，不用授权
	对不易长期保留货物提前变卖	须授权，经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变卖，仅限于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
(5)强制扣缴和变卖抵缴税款权	对逾期未缴纳税款，从银行存款内扣缴，或将应税货物变卖抵缴税款	须“授权”，即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后方可行使
(6)税收保全措施	对不能提供纳税担保，通知银行暂停支付存款，或扣留应纳税款的货物或其他财产	须“授权”，即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后方可行使

5. 海关行政处罚权

海关对尚未构成走私罪的走私行为以及尚未构成走私的违反海关法规的行为，有权按照《海关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及有关的海关规章进行处罚，主要包括：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处以没收；对有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处以罚款；对有违法行为的报关企业和报关员处以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的处罚等。

除上述权力以外，海关还有佩带和使用武器权；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有连续追缉权；海关监管过程中，有行政裁定权、行政复议权、行政命令权、行政奖励权等；对知识产权实施边境海关保护权；海关缉私局还有对走私案件的调查权、侦查权以及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权和预审权等。

(二) 海关权力行使的基本原则

1. 合法原则

(1)行使权力的主体资格合法，即行使权力的主体必须有法律授权。例如，涉嫌走私

犯罪案件的侦查权，只有缉私警察才能行使，海关其他人员则无此项权力。又如，《海关法》规定海关行使某些权力时应“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未经批准，海关人员不能擅自行使这些权力。

(2) 行使权力必须以法律规定为依据。《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了海关的执法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无法律授权的执法行为，属于越权行为，应属无效。

(3) 行使权力的方法、手段、步骤、时限等程序应合法。

(4) 一切行政违法主体(包括海关及管理相对人)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适当原则

行使权力的适当原则是指权力的行使应该以公平性、合理性为基础，以正义性为目标。因国家管理的需要，海关在验、放、征、减、免、罚的管理活动中拥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即法律仅规定一定原则和幅度，海关关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自己的意志，自行判断和选择，采取最适合的行为方式及其内容来行使职权。因此，适当原则是海关行使行政权力的重要原则之一。为了防止自由裁量权的滥用，目前我国对海关自由裁量权进行监督的法律途径主要有行政监督(行政复议)和司法监督(行政诉讼)。

3. 依法独立行使原则

海关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和垂直领导方式，地方海关只对海关总署负责。海关无论级别高低，都是代表国家行使管理权的国家机关，海关依法独立行使权力，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

4. 依法受到保障原则

海关权力是国家权力的一种，必须受到保障。《海关法》规定：海关依法执行任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海关执行任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三) 海关权力的监督

海关权力的监督即海关执法监督，是指特定的监督主体依法对海关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的监察、检查、督促等，以此确保海关权力在法定范围内运行。

海关执法监督主要指中国共产党的监督、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最高行政机构的监督、监察机关的监督、审计机关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管理相对人的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海关上下级机构之间的相互监督、机关内部不同部门之间的相互监督、工作人员之间的相互监督等。

三、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一) 海关的管理体制

1987年1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关法》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法》确定了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的地位，进一步明确了海关机构的隶属关系，将海关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以法律的形式予以确立。

(二) 海关的设关原则

《海关法》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海关的设关原则：“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对外开放的口岸”是指由国务院批准，允许运输工具及所载人员、货物、物品直接出入国(关)境的港口、机场、车站，以及允许运输工具、人员、货物、物品出入国(关)境的边境通道。国家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必须设置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是指虽非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口岸，但是海关某类或某几类监管业务比较集中的地方，如转关运输监管、保税加工监管等。

“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表明了海关管理体制与一般的行政管理体制的区域划分无必然联系，如果海关监督管理需要，国家可以在现有的行政区划之外考虑和安排海关的上下级关系及海关的相互关系。

(三) 海关的组织机构

海关机构的设置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此外，还设置海关缉私警察机构。

1.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人员编制、经费物资和各项海关业务，是海关系统的最高领导部门。海关总署下设广东分署，在上海和天津设立特派员办事处，作为其派出机构。

2. 直属海关

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海关业务的海关部门。目前直属海关共有 41 个，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海关就本关区内的海关事务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直属海关承担着在本关区内组织开展海关各项业务和关区集中审单作业，全面有效地贯彻执行海关各项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的重要职责，在海关三级业务职能管理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3. 隶属海关

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部门，是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执行单位，一般设在口岸和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

4. 海关缉私警察机构

为了更好地适应反走私斗争新形势的要求，充分发挥海关打击走私的整体效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由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组建缉私局，设在海关总署。缉私局既是海关总署的一个内设局，也是公安部的一个序列局，实行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海关总署缉私局下辖广东分署缉私局、各直属海关缉私局，直属海关缉私局下辖海关缉私分局。

拓展阅读

海关关徽与关衔

海关关徽由商神手杖与金色钥匙交叉组成。商神手杖代表国际贸易，钥匙象征海关为祖国把关。关徽寓意着中国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监督管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海关关衔是区分海关关员等级、表明海关关员身份的称号和标志，是国家给予海关关员的荣誉。关衔的等级设置为五等十三级，即一等：海关总监及海关副总监；二等：关务监督(一级、二级、三级)；三等：关务督察(一级、二级、三级)；四等：关务督办(一级、二级、三级)；五等：关务员(一级、二级)。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一级关务监督、二级关务监督由国务院总理批准授予；三级关务监督至三级关务督察，由海关总署署长批准授予；海关总署机关及海关总署派出机构的一级关务督办以下的关衔由海关总署政治部主任批准授予；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的一级关务督办以下的关衔由各直属海关关长批准授予。海关关衔如图 1-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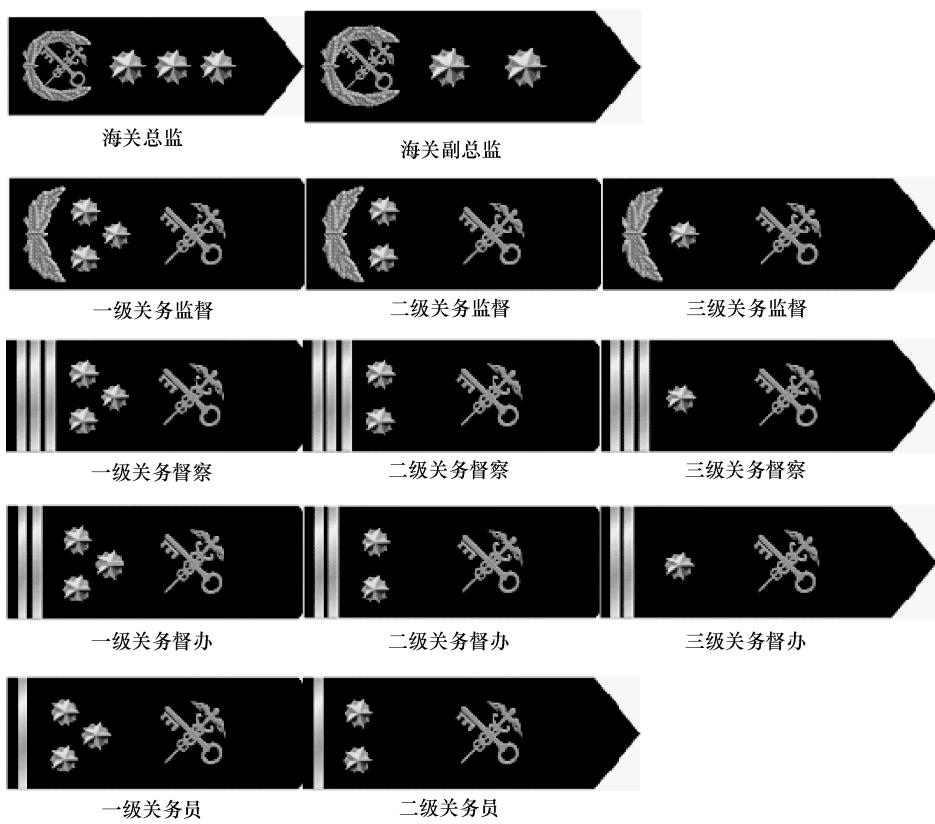


图 1-2-1 海关关衔

任务三 了解报关单位



案例导入

某工厂有进出口权，但是没有专门的报关员，每次出货都是公司员工整理好相关的报关资料(发票、箱单、合同等)，交给出货港口附近的报关行报关，请问这样是属于代理报关吗？某日该工厂走一票货，货代在深圳，货代在发过来的 SO 上面写着自报自拖，请问该工厂到底是属于自理报关还是代理报关？

要完成上述案例中的工作任务，我们需要先掌握下面的必备知识。



必备知识

一、报关单位的含义

报关单位是指已完成海关注册登记手续，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报关单位的分类

报关单位分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两种类型。

(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 含义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除上述一般意义上的收发货人外，还有一类特殊收发货人，即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收发货人，包括：

- (1)境外企业、新闻机构、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
- (2)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
- (3)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
- (4)临时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的单位。
- (5)其他可以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

由于这些单位进出口的是非贸易性物品，且数量不大，因此，《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规定，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上述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

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可以向海关申请办理临时注册登记手续。经海关注册登记后，这些单位就获得了临时报关权，报关范围仅限于本单位进出口非贸易性物品。

2. 特点

从所有制结构来看，收发货人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具有数量多、报关业务量相对较小等特点。近年统计数据显示，收发货人约占全国报关单位的 98%，其年报关单量约占年报关单总量的 15%。

以进出口企业规模为标准，收发货人可分为大、中、小三类，具有不同的特点：大型企业一般设有报关部或通关部，其名称各不相同，业务人员多，负责办理或协调本企业报关、报检、出口退税、外汇核销、许可证件申领等业务。中小型企业的报关人员数量很少，一般只负责提供进出口有关单证，然后委托报关企业报关。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报关业务趋于专业化，特别是实行电子化手册、电子账册和无纸化报关后，客观上要求报关单位业务人员要具备一定的操作经验和技能，包括熟悉单证规范填报、预录操作、传送申报和办理报关手续等。

(二) 报关企业

1. 含义

报关企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企业法人。

我国的报关企业大致可以分为两种基本类型：一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等业务，兼营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纳税等事宜的企业，如存在时间较长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和外轮代理公司等；二是专门接受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口货物和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纳税等事宜的企业，包括报关行、报关公司、报关服务中心、报关服务咨询中心等专业报关企业。

2. 特点

报关企业在整个报关服务市场中占主导地位，代表着我国报关专业化水平和发展方向。

从规模上来说，大多数报关企业年营业收入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约占所有报关企业总数的 10%。

传统的报关业务是专业报关企业目前开展最多的业务类型，代理报关、报检、查验、换单，代为办理海关征免税证明、加工贸易备案与核销等业务是专业报关企业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另外，有些企业也提供一些质检服务，例如代为办理熏蒸处理、3C 证明、旧机电备案等。为了提高通关服务的含金量，越来越多的专业报关企业介入物流衍生服务和咨询服务。目前，专业报关企业所服务客户的行业主要集中在纺织服装、塑料橡胶、机电、食品饮料、化工等行业，但是，根据产品类型来划分其部门和岗位的专业报关企业非常少，大多数专业报关企业按照服务区域、客户划分来设置部门，根据业务流程来设置岗位。而从国外报关企业的经验来看，成熟报关企业为增强其专业性，往往会依照产品类型



设置报关师来进行复核和把关。这对我国报关企业的管理模式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课堂讨论

思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和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有什么区别？

三、报关事务管理

当报关员及其业务朝着更高级的专业化迈进时，管理对于协调各种任务与合作就显示出更大的必要性。

(一) 含义

报关事务管理，是指报关单位为了完成办结进出境海关手续及相关事务而对其开展的业务工作和过程进行的计划、组织、协调与控制的活动。

报关事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进出境管理要求，确保进出境货品、运输工具合法进出，安全、及时地满足生产和消费需要，不断降低通关成本，为对外贸易和国际交流提供优质的报关服务。其目的是通过管理，做到合法、有序、准确、及时地使进出境货品、运输工具通关。

(二) 职能

报关事务管理职能包含计划职能、决策职能、组织职能、协调职能、控制职能、激励职能。

四、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

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 221 号令)的规定，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较之以往更加简易、便捷。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的主管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一)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的分类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分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和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报关单位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注册地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报关单位可以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同时办理所属报关人员备案。海关可以将报关单位的报关业务情况以及所属报关人员的执业情况予以公布。已经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的报关单位，再次向海关提出注册登记申请的，海关不予受理。

(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口岸或者

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企业的报关业务。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的办理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另有规定的除外：

(1)《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4)其他与注册登记有关的文件材料。

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进行核对。经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在报关单位分类中提及的五类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应当办理临时注册登记手续。

临时注册登记单位在向海关申报前，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特殊情况下，可以向拟进出境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办理临时注册登记，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委派证明或者授权证明以及非贸易性活动证明材料。

临时注册登记的，海关可以出具临时注册登记证明，但是不予核发注册登记证书。临时注册登记有效期最长为1年，有效期届满后应当重新办理临时注册登记手续。

已经办理报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不予办理临时注册登记手续。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证书的变更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30日内，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以及复印件，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所属报关人员发生变更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自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证书的注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海关在办结有关手续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注册登记手续。

(1)破产、解散、自行放弃报关权或者分立成两个以上新企业的；

(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3)丧失独立承担责任能力的；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的；

(5)其他依法应当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形。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依照第(1)款主动办理注销手续的，海关可以在办结有关手续后，依法注销其注册登记。

(三)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1. 报关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
- (2)法定代表人无走私记录；
- (3)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
- (4)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 (5)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2.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的办理

申请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1)《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 (3)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 (4)其他与申请注册登记许可相关的材料。

申请人应当到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并递交申请注册登记许可材料。

直属海关应当对外公布受理申请的场所。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注册登记许可申请。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海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 (1)申请人不具备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资格的，应当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签收申请材料后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3)申请材料仅存在文字性或者技术性等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且由申请人对更正内容予以签章确认；
- (4)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海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并做出受理决定。

所在地海关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资料进行全面审查，并于受理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

直属海关未授权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的，应当自收到所在地海关报送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决定。

直属海关授权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的，隶属海关应当自受理或者收到所在地海关报送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决定。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关应当依法做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书面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同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关应当依法做出不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书面决定，并且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

报关企业在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直属海关关区外从事报关服务的，应当依法设立分支

机构，并且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备案。

报关企业在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直属海关关区内从事报关服务的，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备案。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可以在备案海关关区内从事报关服务。备案海关为隶属海关的，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可以在备案海关所属直属海关关区内从事报关服务。

报关企业对其分支机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报关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其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1)《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
- (2)报关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3)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 (4)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复印件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 (5)海关要求提交的其他备案材料。

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的，海关应当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有效期为2年，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持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需要的上述备案材料到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

4.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的变更

报关企业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持《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及复印件，以书面形式到注册地海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许可。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负责人等海关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30日内，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及复印件，到所在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所属报关人员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对被许可人提出的变更注册登记许可申请，注册地海关应当参照注册登记许可程序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注册登记许可条件的，应当做出准予变更的决定，同时办理注册信息变更手续。

经审查不符合注册登记许可条件的，海关不予变更其注册登记许可。

5.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的延续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期限为2年。被许可人需要延续注册登记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手续。

报关企业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手续，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40日向海关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相关的文件材料。依照海关规定提交复印件的，还应当同时交验原件。

报关企业应当在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的同时办理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手续。

报关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延续申请的，海关不再受理其注册登记许可延续

申请。

海关应当参照注册登记许可程序在有效期届满前对报关企业的延续申请予以审查。经审查认定符合注册登记许可条件，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的延续注册登记许可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的，应当依法做出准予延续 2 年有效期的决定。

海关应当在注册登记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有效期届满时仍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海关应当依法为其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手续。

海关对不再具备注册登记许可条件，或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的延续注册登记许可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的报关企业，不准予延续其注册登记许可。

6.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依法注销报关企业的注册登记许可：

- (1)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2)报关企业依法终止的；
- (3)注册登记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注册登记许可证件被依法吊销的；
- (4)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注册登记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注册登记许可的其他情形。

海关依据规定注销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应当同时注销该报关企业设立的所有分支机构。

五、报关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报关单位具有以下权利与义务：

(1)报关单位有权向海关查询其办理的报关业务情况。
 (2)报关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海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发生遗失的，报关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向海关报告并说明情况。遗失的注册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在补办期间仍然处于有效期的，报关单位可以办理报关业务。

(3)报关单位向海关提交的纸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当加盖本单位的报关专用章。报关专用章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的要求刻制。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报关专用章仅限在其取得注册登记许可或者备案的直属海关关区内使用。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专用章可以在全关境内使用。

(4)报关单位在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所填报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且承担法律责任。

(5)海关可依法对报关单位从事报关活动及其经营场所进行监督和实地检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报关单位报送有关材料。报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6)海关对报关单位办理海关业务中出现的报关差错予以记录，并且公布记录情况的查询方式。报关单位对报关差错记录有异议的，可以自报关差错记录之日起 15 日内向记录海关以书面方式申请复核。海关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复核，对记录错误的予以更正。

课堂讨论

广州海关在例行检查报关货物时，发现一单货物重量和实际重量相差 3 吨，遂怀疑该集装箱货物内容与所报商品内容不符，存在走私或虚报商品名目的嫌疑。于是当场开箱检查。经查，集装箱内货物实际件数为 4 000 件，而报关单上所报为 2 021 件，实际重量相差 2 吨多，海关于是做出如下处罚：(1)收取开箱检查查验费用；(2)暂扣货物，推迟出关，待重新办理报关文件。由于该批货物系报关公司代理出口企业报关，报关公司在收到以上处理决定后，于是将上述费用全部转嫁给实际出口企业。经查，在实际业务中，很多出口企业经常把出口数量值变少，以减少出口过程中要缴纳的税费，而报关行则由于人手问题，无法查验货，而直接向海关报送文件。

请思考：海关是否有权打开货箱查验货物？

六、报关单位的海关法律责任

报关单位违反《海关法》的行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报关单位违反注册登记规定，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① 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

② 向海关提交的注册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2) 报关单位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对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海关将予以没收；对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海关将责令拆毁或者没收。情节严重、数额较大，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报关单位有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或海关规定程序、手续，尚未构成走私行为的，海关按照《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七、海关对报关单位的分类管理

为了鼓励企业守法自律，提高海关管理效能，保障进出口贸易的安全与便利，海关根据企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相关廉政规定和经营管理状况，以及海关监管、

统计记录等，对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进行评估，按照 AA、A、B、C、D 五个管理类别进行管理，并对企业的管理类别予以公开，如表 1-3-1 所示。海关按照守法便利原则，对适用不同管理类别的企业，制定相应的差别管理措施。全国海关实行统一的企业分类标准、程序和管理措施。

表 1-3-1 海关对报关单位的分类管理

企业类别	AA 类企业	A 类企业	B 类企业	C 类企业	D 类企业
信用状况	信用突出	信用良好	信用一般	信用较差	信用很差
管理措施	适用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		适用常规管理措施	适用严密监管措施	

(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管理类别的设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管理类别的设定如表 1-3-2 所示。

表 1-3-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管理类别的设定

管理类别	各类别需满足的对应条件
AA 类(同时符合 条件时适用)	(1)已适用 A 类管理 1 年以上； (2)上一年度进出口报关差错率在 3% 以下； (3)经海关验证稽查，符合海关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和贸易安全的要求； (4)每年报送“经营管理状况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每半年报送“进出口业务情况表”
A 类(同时符合 条件时适用)	(1)已适用 B 类管理 1 年以上； (2)连续 1 年无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3)连续 1 年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4)连续 1 年无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情事； (5)上一年度进出口总值 50 万美元以上； (6)上一年度进出口报关差错率在 5% 以下； (7)会计制度完善，业务记录真实、完整； (8)主动配合海关管理，及时办理各项海关手续，向海关提供的单据及证件真实、齐全、有效； (9)每年报送“企业经营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10)按照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换证手续和相关变更手续； (11)连续 1 年在商务、人民银行、工商、税务、质检、外汇、监察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无不良记录
C 类(满足条件 之一就适用)	(1)有走私行为的； (2)1 年内有 3 次以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且违规次数超过上一年度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 1‰ 的，或者 1 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罚款累计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1 年内有 2 次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4)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D 类(满足条件 之一就适用)	(1)有走私罪的； (2)1 年内有 2 次以上走私行为的； (3)1 年内有 3 次以上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4)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
B 类(未发生 C 类和 D 类情形并符合 对应条件之一就适用)	(1)首次注册登记的； (2)首次注册登记后，管理类别未发生调整的； (3)AA 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并且不符合 A 类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4)A 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特别提醒	在海关登记的加工企业，按照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实施分类管理

(二) 报关企业管理类别的设定

报关企业管理类别的设定如表 1-3-3 所示。

表 1-3-3 报关企业管理类别的设定

报关企业海关管理类别设定	
管理类别	各类别需满足的对应条件
AA 类(同时符合条件时适用)	(1)符合 A 类管理条件, 已适用 A 类管理 1 年以上; (2)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总量在 2 万票(中西部 5 000 票)以上; (3)上一年度进出口报关差错率在 3% 以下; (4)经海关验证稽查, 符合海关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和贸易安全的要求; (5)每年报送“企业经营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每半年报送“报关代理业务情况表”
A 类(同时符合条件时适用)	(1)已适用 B 类管理 1 年以上; (2)企业及所属执业报关员连续 1 年无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3)连续 1 年代理报关的货物未因侵犯知识产权而被海关没收, 或者虽被没收但对该货物的知识产权状况履行了合理审查义务; (4)连续 1 年无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情事; (5)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等总量在 3 000 票以上; (6)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差错率在 5% 以下; (7)依法建立账簿和营业记录, 真实、正确、完整地记录受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所有活动; (8)每年报送“企业经营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9)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换证手续和相关变更手续; (10)连续 1 年在商务、人民银行、工商、税务、质检、外汇、监察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无不良记录
C 类(满足条件之一就适用)	(1)有走私行为的; (2)1 年内有 3 次以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或者 1 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罚款累计总额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1 年内代理报关的货物因侵犯知识产权而被海关没收达 2 次且未尽合理审查义务的; (4)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差错率在 10% 以上的; (5)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6)代理报关的货物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接受或者拒不协助海关进行调查的; (7)被海关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
D 类(满足条件之一就适用)	(1)有走私罪的; (2)1 年内有 2 次以上走私行为的; (3)1 年内代理报关的货物因侵犯知识产权而被海关没收达 3 次以上且未尽合理审查义务的; (4)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
B 类(未发生 C 类和 D 类情形并符合对应条件之一就适用)	(1)首次注册登记的; (2)首次注册登记后, 管理类别未发生调整的; (3)AA 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 并且不符合 A 类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4)A 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三)报关单位分类管理措施的实施

报关单位分类管理措施的实施，包括：

(1)报关企业代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开展报关业务，海关按照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各自适用的管理类别分别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因企业的管理类别不同导致与应当实施的管理措施相抵触的，海关按照下列方式实施：

①报关企业或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为C类或者D类的，按照较低的管理类别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②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均为B类及以上管理类别的，按照报关企业的管理类别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2)加工贸易经营企业与承接委托加工的生产企业管理类别不一致的，海关对该加工贸易业务按照较低的管理类别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拓展阅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2014年3月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取消了报关员的注册登记，改为以报关企业名义对其所属从业人员进行备案。

二、取消了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不再对报关人员进行记分和考核管理，改为对报关单位报关差错进行记录。

三、取消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进一步方便企业并降低企业成本。

四、降低报关企业注册门槛，取消注册资本、报关员人数等条件限制。

五、简化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程序，将报关企业行政许可与注册程序合二为一，同时减少审批层级。

六、大幅简化报关企业注册时需提交的材料。

任务四 了解报关人员的职业守则及职业风险



案例导入

广东省东莞市某塑胶厂报关员赖某和该市某报关行报关员钟某，持该厂合同手册，向黄埔海关下属的太平海关申报进口塑胶粒一批。经查，货柜车里实为3辆崭新的高级小轿

车(1辆宝马,2辆本田里程)。该案偷逃税163万元人民币,日前已被黄埔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下属的太平支局立案侦办。据统计,近年来该局查获和侦办的由报关员直接参与的走私案件12宗,案值达4265万元人民币,偷逃税1341万元人民币。报关员参与走私案呈上升趋势。此类案件多发生在加工贸易渠道,而走私汽车尚属首次。

报关人员参与违法违规案件的主要特点:一是人员相对固定,部分人员联系密切。从事此类违法行为的报关人员相对固定,且呈现数量增多趋势,部分涉案报关人员之间联系密切,甚至在实施违法行为过程中相互配合,事后共同交流违法经验。二是通过互联网招揽生意,对违法客户了解较少。涉案报关人员主要是通过互联网发布能办理“复杂”通关业务广告信息,招揽违法客户并收取高额“代理费”,然后通过购买核销单的方式报关。由于对客户相关信息了解较少,案发后往往无法与客户取得联系,导致案件当事人无法查清。三是违法货物主要为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货物。涉案报关人员承揽的违法货物主要集中在出口环节,如原木木炭、冷冻鸡肉等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货物。

请问:1.报关人员应当遵守哪些职业守则?

2.我国海关是如何实施对报关人员的管理的?

要完成上述案例中的工作任务,我们需要先掌握下面的必备知识。

必备知识

一、报关人员的概念

2014年3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将报关人员这一概念界定为:经报关单位向海关备案,专门负责办理所在单位报关业务的人员。本教材所述报关员即指新修订海关法规中所指的报关人员。

二、报关员的备案

报关单位所属人员从事报关业务到海关备案的,海关收取“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所属报关人员),并验核拟备案报关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后,核发“报关人员备案证明”,如图1-4-1所示。

报关人员备案证明
(报关单位名称):
你单位(海关注册编码: _____)所属报关人员 _____((身份证件类型)号码: _____)已完成海关备案,备案编号: _____,备案日期: _____。
×××海关 (注册登记印章) 年 月 日

图1-4-1 报关人员备案证明

三、报关业务能力与报关技能型人才

(一)报关业务能力

1. 核心能力

报关核心能力主要包括统筹协调能力、综合运用能力、革新创新能力等。具体包括在前人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努力，创造性地提出新方案或改进革新方案的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即在工作中把理论、思想、方案、认识转化为操作或工作过程和行为，以最终解决实际问题、实现工作目标的能力；自我提高能力，即在学习和工作中自我归纳、总结，找出自己的强项和弱项，扬长避短，不断加以调整改进的能力；与人合作能力，即在报关过程中充分理解报关企业及团队目标、组织结构和个人职责，在此基础上与他人相互协调配合、互相帮助的能力等。


课堂讨论

思考：报关单位的报关员在业务中出错，是处罚报关单位还是处罚报关人员？
报关人员应当具备哪些技能？

2. 业务技能

(1)特定技能。是指《报关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中规定的仅适用于报关员职业活动的技能，是报关员完成其报关工作所必备的专业技能。主要包括报关单填制、进出口商品归类、进口货物原产地确定、应税货物完税价格核算及报关异常情况处理等技能。

(2)通用技能。是指与报关员职业相近的职业群体中体现出来的普遍适用的共性技能，是报关员完成其报关工作所需要或补充的业务技能。主要包括交流表达能力、数字运算能力、信息处理能力、外语应用能力、学习能力等。

(二)报关技能型人才

目前，随着我国人才评价标准由“知识本位”向“能力本位”的转变，报关业务技能已经成为衡量和评价报关人员素质的重要依据。

1. 人才标准

随着《报关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的颁布施行，以及助理报关师、报关师和高级报关师职业等级鉴定体系的建立和相关培训工作的展开，以职业技能为核心的报关业务技能型人才评价标准和体系已初步形成。它是评价和考核报关人员素质及其等级层次的基本标准。

2. 人才特征

报关技能型人才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 (1)工作场所的一线性，即工作面向进出境一线；
- (2)工作活动的实践性，即在工作现场从事具体作业操作和服务等；
- (3)工作层次的基础性，即工作的成效直接关系通关效率和报关服务效益，在报关单

位中起着其他人才不可替代的作用；

(4)工作要求的规范性，即在具体业务操作中要严格按照进出境有关的法律规范和技术规范要求来执行；

(5)工作环境的复杂多变性，即报关技能型人才必须对报关现场有广泛的适应性，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报关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问题；

(6)工作团队的合作性，即必须发挥团队合作精神，依靠集体的力量和智慧来完成工作任务。

四、报关员职业守则

《报关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将报关员职业守则概括为 20 个字，即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爱岗敬业、诚信服务、团结协作。



报关员走私普通货物案

五、报关员职业风险

(一)概念

报关员职业风险是指报关员在职业活动中面临的可能对其工作目标产生影响和损失的可预测的所有不确定性。

(二)主要风险

报关员的职业活动与报关企业的经营活动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报关员面临的风险主要是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事实上，就个体而言，报关员职业活动中面临的主要还是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报关员在职业活动中因触及法律规范引起的可能对其工作目标产生影响和损失的可预测的所有不确定性，是法律规范的否定性评价带来的影响和损失。

(三)报关员职业风险防范的策略和方法

要确保报关员和报关单位的稳步发展，学习和掌握职业风险防范的策略和方法是非常重要的。报关员需培养足够谨慎的态度，学会识别风险因素，把握应对风险的策略，掌握风险防范的方法，如表 1-4-1 所示。

表 1-4-1 报关员职业风险防范的策略和方法

应对风险的策略	防范风险的方法
不冒不能承受的风险	规避风险
考虑损失可能性	控制风险
不因小失大	分散风险(包括风险自留、风险转移)

 知识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2014年3月修订内容之报关员备案

修订后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对报关员备案的规定如下：

- 一. 明确由报关单位为所属报关员办理海关有关手续。基于报关员资格核准审批和报关员注册登记许可的取消，考虑到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是基于报关单位的授权，并以报关单位的名义来办理的，因此，在修订中明确报关员由其所属报关单位为其办理海关相关手续，报关员与所属报关单位的劳动合同关系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由报关单位负责，在“报关员情况登记表”中注明并加盖公章确认。
- 二. 简化报关员备案的条件和材料。修订后的报关员备案已无门槛，并且提交的材料也大幅减少，报关单位只需凭备案表和报关员身份证即可办理报关员备案。
- 三. 取消报关员证，改为核发报关员卡。报关员卡即报关员的身份凭证，也是用来办理报关业务的，证卡二合一。
- 四. 增加报关单位对报关员的法律责任。报关员在办理报关业务时出现的违法行为，报关单位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受到处罚，从而进一步强化报关单位对所属报关员的管理。

 项目小结

本项目详细介绍了我国海关通关中的海关、报关单位和报关人员管理制度。包括报关、报关管理机构、报关单位的定义和类型、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以及其他报关单位的延期和注销等；介绍了报关人员备案制度和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总署是中国海关的最高领导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下属的正部级直属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中国海关职能有四项：监管、征税、缉私和编制海关统计。

我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对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手续的企业实行注册登记管理制度。报关单位应当严格守法，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关单位的报关工作，必须要通过本单位聘用的报关人员从事报关。

 项目训练一

一、单项选择题

1.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依法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其中报关企业应当经（ ）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注册登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到（ ）办理注册登记。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哪些没有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货物的单位，在进出口时，海关将视其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 A. 境外企业、新闻机构、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境内设立的常驻机构
 - B. 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
 - C. 国际邮政企业
 - D.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
 2. 海关对报关单位的分类管理办法中，“上一年度进出口报关差错率”是一个重要的指标，请指出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
 - A. AA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上一年度进出口报关单差错率要求在3%以下
 - B. A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上一年度进出口报关差错率要求在5%以下

- C. A类报关企业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差错率要求在5%以下
D. C类报关企业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差错率在10%以上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海关可以行使下述哪些权力？（ ）
A. 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
B. 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
C. 在调查案件时，调查关员可以直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D. 在调查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24小时，特殊情况可延长至48小时
4. 根据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管理规定，下列哪些行为不符合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 ）
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代理其他进出口企业报关
B.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注册地以外的其他口岸办理本单位的报关业务
C. 报关企业接受具有自理报关权的某外商投资企业的委托，代理其报关
D. 报关企业临时借用其他单位报关员代表本企业报关
5. 下列应当按照进出口货物报关的是（ ）。
A. 进出境运输工具载运的货物
B. 进出口技术
C. 进出境旅客携带个人用品超过合理自用数量
D. 通过输油管道进入国内的原油

三、判断题

1. 企业仅名称或者海关注册编码发生变化的，其管理类别可以继续适用。（ ）
2. 海关在实施查验时，不能在未经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行开箱验货或者提取货样。（ ）
3. 海关总署受国务院领导，直属海关受海关总署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 ）
4. 直属海关是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是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执行单位。（ ）
5. 报关单位办理报关业务时，向海关递交的纸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必须加盖本单位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专用章。（ ）

四、技能实训

（一）实训目的

通过实训，掌握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及要求。

（二）实训资料

2010年9月，广东省山水贸易有限公司鉴于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关单位应具备的各项条件，决定开展报关业务。2010年9月18日，公司委派已经取得报关员证书的李华向企业所在地的广州海关分署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三)实训要求

请你以李华的名义，完成广东省山水贸易有限公司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任务。具体资料如下。

山水贸易有限公司(MOUNTWATER TRADING CO. LTD);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莲路2号，邮编：511450；

SHILIAN RD NO. 2 PANYU DIST, GUANGZHOU CITY;

注册资本：500万元；投资额：800万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账户：987654321003；

法人：易山水；身份证：××××××××××××××××××

纳税人识别码：543214789324569870；

组织机构代码：324569870；

营业执照编号：4306821654；

其中张三、李四、王五分别投资4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

请根据以上资料填写表T-1-1。

表 T-1-1 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

海关注册编码		预录入编号		注册海关	
组织机构代码		海关注册日期		海关首次注册日期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工商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英文地址					
其他经营地址				管理类别	
营业执照注册号		工商注册日期		工商注册有效期	
进出口经营权或报关权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报关有效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注销标志	
注册资本(万)		注册资本币制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总额(万)		投资总额币制		投资总额(万美元)	
到位资金(万)		到位资金币制		到位资金(万美元)	
税务登记号		进出口代码		报关类别	
行政区划		经济区划		经济类型	
经营类别		组织机构类型		行业种类	
企业传真		企业电子邮箱		企业网址	

续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邮箱		电话		身份证件	
海关业务联系人		海关业务 联系人电话		海关业务联系人 传真	
				海关业务联系人 电子邮箱	
员工人数		经营场所性质		经营总建筑面积	
是否上市公司		是否实行会计 电算化		财务管理软件名称	
记账方式		委托代理记账 单位名称			
委托代理记账单 位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代理记账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记账 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记账 单位联系人电话			
上级单位名称					
上级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与上级单位关系		认证标准类型	
是否允许异地报关		报关口岸			
经营范围					
备注					
填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选择题



判断题